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將予提呈之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買方身份與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賣方〕，連同其附屬公司(惟在此情形下不包括本集團)統稱「賣方集團」以賣方身份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及買賣協議所擬定之交易，據此根據並依照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購入而賣方集團將出售Winfred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負欠賣方集團之全數貸款，總代價不超過175,000,000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33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而簽署一切有關之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有關之行動及步驟，以執行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全面生效及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依循規定格式之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至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為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秀恒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